（上接B944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因其控股股东三鼎集团违规占款事项，目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状态中。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鼎集团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1年1月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裁定受理三鼎集团重整案件。真爱集团拟作为本次三鼎集团重整实施主体，完成对三鼎集团的重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协助真爱集团完成三鼎集团重整事宜并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真爱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权益变动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有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全部拥有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义乌经开持有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的

本协议委托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66,189,600股（占总股本5.80%）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利益及处分事宜），知情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会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双方同意：（1）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如因司法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的，其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2）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华鼎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当委托给乙方行使；（3）如因华鼎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华鼎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股份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三）授权范围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作为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

2、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股东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对上市公司以及董监高人员的监督建议权；

（5）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

（6）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3、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华鼎公司全部股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甲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四）委托表决的行使

1、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进一步承诺及同意，若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要求甲方就某一项具体的受托事项出具特别的授权委托书或类似文件，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如授权委托书的公证等），乙方应当在得知后1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则按照该等要求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权利，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且乙方决策行为未侵害甲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代表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予以认可，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为确保甲方知情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就待表决事项以及拟表决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委托授权期限

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36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止：（1）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2）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如受让取得甲方本协议中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之日；（3）乙方/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将来通过进一步直接或间接收购华鼎公司股份并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前提下即可取得华鼎公司控制权，且乙方书面确认提前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4）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30天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5）本协议约定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或交易所交易规则；（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义乌经开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买入ST华鼎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卖出ST华鼎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区间最高交易价格（元/股）	区间最低交易价格（元/股）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	买入	A股普通股	234.51	3.61	3.74	3.46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如下：交易均价=当月交易总额金额/当月交易总股份数量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强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189,600股 持股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6,189,600股 变动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66,189,6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4月29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自本次权益变动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强

签署日期：年月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ST华鼎、华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真爱集团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支付现金3.74亿元受让三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51%的股票，并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华鼎股份的资金占款及利息5.96亿元
《民事裁定书》	指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2破20号之一】
义乌金控	指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顺和	指	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方	指	义乌金控、义乌经开、义乌顺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义乌金控与真爱集团签订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订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顺和与真爱集团签订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0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控股股东	郑期中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期中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郑扬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刘忠庆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郑博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刘元庆	董事、经理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刘劲松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刘立伟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李秀红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持有真爱美家（003041）46.3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真爱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真爱集团看好华鼎股份在民用锦纶长丝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作为重整投资人现金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8.51%股份，本次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2年4月29日，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义乌经开以及义乌顺和分别签订《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受托持有义乌金控持有华鼎股份的8.66%股权、义乌经开持有华鼎股份的5.80%股权以及义乌顺和持有华鼎股份的0.28%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14.7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022年4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2,1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华鼎股份已就资金占用本息向三鼎控股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债权已经三鼎控股管理人审查确认，将在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按照三鼎控股重整计划规定参与受偿。真爱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已代三鼎控股向华鼎股份偿还占用资金，根据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真爱集团在完成相关债权转让手续后预计将获得一定数量的股份分配（分配股数最多不超过306.90万股）。具体分配到位的股份数量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实际计算确定。

为尽可能充实真爱集团对华鼎股份的控制权，如果表决权委托方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鼎股份股份，在符合证券法、国有资产处置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真爱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拟增持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接受表决权委托、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安排、参与重整计划资产分配及根据规则参与受让表决权委托方对外转让的股权（如有）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真爱集团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97,150,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1%，并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华鼎股份的资金占款及利息5.96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全额支付8.51%华鼎股份股权的收购对价，已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款及利息，相关股票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爱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取得的上市公司97,150,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51%的股票在本次转让前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7.75%的股票存在质押，该等股票原有的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将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解除，在真爱集团受让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前述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丙方统称为“重整投资人”）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整标的资产

1.1 标的资产范围

重整投资人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三鼎控股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13，以下简称“华鼎股份”）的股份合计97,150,765股（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8.51%），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

除以上资产外的三鼎控股其他资产，不列入本次重整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

1.2 标的资产瑕疵确认

重整投资人确认：已充分了解并接受重整标的资产及其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因三鼎控股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华鼎股份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有关华鼎股份的其他风险重整投资人将自行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或其他渠道调查了解并全部接受。

二、重整计划的确认与执行

2.1 重整计划的确认

重整投资人确认并承诺：知悉并接受三鼎控股重整计划全部内容，并承诺对其中涉及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予以全面遵守和履行；将致力于改善华鼎股份治理结构，增强华鼎股份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华鼎股份股票价值；将认真按照义乌市人民法院批准的三鼎控股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关事宜，并严格遵守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与要求。

2.2 占款问题的解决

重整投资人确认并承诺：知悉并接受三鼎控股和乙方关于解决占款问题公开承诺的全部内容，在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经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向华鼎股份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华鼎股份的资金占款5.9亿元及利息（具体以监管机构实际认可金额为准）。

三、重整投资对价及支付

3.1 重整投资对价

重整投资人按照3.85元/股的单价收购前述97,150,765股，收购对价共计374,030,445.25元（大写：叁亿柒仟肆佰零叁万零肆佰肆拾伍元贰角伍分）。

3.2 支付方式

乙方前期已经缴纳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对价，不再退还。

重整投资人承诺剩余收购对价于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经义乌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如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视为放弃参与重整，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剩余收购款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账号：1560201201039000819。

四、股票交割

4.1 交割安排

重整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收购对价款并向甲方提供领受所收购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后，甲方承诺协助重整投资人确定的受让主体办理所收购股票的交割手续。

重整投资人确认：知悉标的资产过户相关限制性政策及规定，标的资产受让人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

重整投资人知悉并确认：因股票质押手续的解除、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等客观因素，办理股票交割可能需要一定时间。

4.2 税费负担

重整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税、费(如有)由三鼎控股与重整投资人依法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违约行为

如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义乌市人民法院未裁定批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于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三鼎控股重整程序并宣告三鼎控股破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原路退还（不计利息），重整投资人无需支付剩余标的资产收购价款。

如重整计划经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规定严格执行。重整投资人的下列任一行为，即构成违约：

（1）存在虚假不实的陈述；

（2）违反其在本协议或重整计划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或陈述；

（3）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

（4）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

5.2 违约责任

出现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重整投资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没收保证金、赔偿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等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7,150,765股 持股比例：5.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4月27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公告编号：2022-05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并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一）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华鼎股份做精、做强、做大，用最少的资金创造最大的效益，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完善能源输送管道一体化战略，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本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七、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公告编号：2022-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